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50號

原告 密科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靖（董事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
參加人 蔡馥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馥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上述規定準用於其他訴訟。

二、原告之前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前於民國103年5月26日以「易快速結合之濾芯」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（申請專利範圍共6項），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0號進行形式審查，准予專利，發給新型第M488341號專利證書，復經被告准讓與登記予原告。嗣參加人蔡馥嶸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對之提起舉發。原告則於106年3月17日提出系爭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。案經被告審查，認原告所提106年3月17日更正本不符專利法第67條第2項規定，應不准更正，本件舉發

案乃以原公告本審查，並認系爭專利有違前開專利法規定，
以107 年11月21日（107 ）智專三（五）01052 字第107210
9125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請求項1 至6 舉發成立，應予
撤銷」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以108 年5
月1 日經訴字第10806303290 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即向本
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訴訟的結果，如認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參加人的
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參加人有必要參加本件訴訟
，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法 官 張銘晃

法 官 黃珮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